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收益為約5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五年」)的約48.6百萬港元實現收益增長約23.3%。該增長乃主要得益於辦公室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與收益增長同步，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6.0百萬港元。
-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7百萬港元)。倘不計入該筆非經常性費用，本集團之溢利應約為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全年業績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858	48,612
服務成本		<u>(33,830)</u>	<u>(28,936)</u>
毛利		26,028	19,676
其他收益	4	3	79
其他收入淨額	5	—	6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59)	(4,116)
上市費用		<u>(12,782)</u>	<u>(701)</u>
除稅前溢利	6	8,190	15,607
所得稅	7	<u>(3,522)</u>	<u>(2,681)</u>
年內溢利		<u>4,668</u>	<u>12,926</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6港仙</u>	<u>1.7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668	12,9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5)</u>	<u>(2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93</u>	<u>12,7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71</u>	<u>1,35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069	5,872
可收回稅項		1,2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5,6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219</u>	<u>1,910</u>
		<u>61,488</u>	<u>53,44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550	3,5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7
應付稅項		—	2,819
		<u>4,700</u>	<u>6,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56,788</u>	<u>46,6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759	47,9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0</u>	<u>223</u>
資產淨值		<u>57,599</u>	<u>47,7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
儲備		<u>47,599</u>	<u>47,758</u>
權益總額		<u>57,599</u>	<u>47,758</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	115	—	—	29,942	30,057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2,926	12,926
其他全面收益	—	—	(225)	—	—	—	(225)
全面收益總額	—	—	(225)	—	—	12,926	12,701
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	(110)	—	5,000	42,868	47,758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668	4,668
其他全面收益	—	—	(175)	—	—	—	(175)
全面收益總額	—	—	(175)	—	—	4,668	4,493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38,000)	(38,000)
發行新股份	2,500	40,848	—	—	—	—	43,348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7,500	(7,120)	—	(380)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285)	(380)	5,000	9,536	57,599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1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理順公司架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第5段*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該會計法規定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相似的原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換取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導致本公司控制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及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及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77
雜項收入	—	2
	<u>3</u>	<u>79</u>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66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99	4,1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6	160
	<u>4,815</u>	<u>4,34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	476	46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526	301
— 物業租金		
核數師酬金	830	39
服務成本(附註)	33,830	28,936

附註：服務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相關之2,6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2,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6(a)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465	2,7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	—
	<u>3,585</u>	<u>2,774</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撥回	(63)	(102)
	<u>3,522</u>	<u>2,681</u>

二零一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小型微利企業之的優惠稅率即估計溢利之10%收取。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2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6,393,000股(二零一五年：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經考慮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各年度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750,000	750,000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6,3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6,393</u>	<u>7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能力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04	2,379
應收保留金	1,380	4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	3,036
	<u>14,069</u>	<u>5,872</u>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529	197
超過一個月至兩個月	302	625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501	403
超過三個月	1,972	1,154
	<u>12,304</u>	<u>2,379</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7至21日內到期。授予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可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二零一五年：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01	2,113
預收款項	—	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9	602
	<u>4,550</u>	<u>3,587</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824	837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490	383
超過三個月	87	893
	<u>2,401</u>	<u>2,113</u>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u>38,000</u>	<u>—</u>

該股息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宣派之股息。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原因是該股息率並非表示為未來將予宣派之股息的股息率。

12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8	24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544	107
	<u>1,012</u>	<u>354</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選擇重續租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裝修項目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8.1%及73.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修項目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3.2%及23.4%。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商業場所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ii)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iii)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及(iv)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有關業務策略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3.3%至約5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場所用途劃分之收益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室	44,924	75.1	37,412	77.0
零售	5,566	9.3	6,324	13.0
其他(附註)	9,368	15.6	4,876	10.0
合計	<u>59,858</u>	<u>100.0</u>	<u>48,61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一間餐廳、一間醫療中心及學校。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21	45,304	75.7	14	35,528	73.1
中國	1	1,461	2.4	—	—	—
	<u>22</u>	<u>46,765</u>	<u>78.1</u>	<u>14</u>	<u>35,528</u>	<u>73.1</u>
裝修						
香港	8	7,921	13.2	18	10,663	21.9
中國	—	—	—	1	715	1.5
	<u>8</u>	<u>7,921</u>	<u>13.2</u>	<u>19</u>	<u>11,378</u>	<u>23.4</u>
其他(附註)						
香港		5,172	8.7		1,706	3.5
總計	<u>30</u>	<u>59,858</u>	<u>100.0</u>	<u>33</u>	<u>48,612</u>	<u>1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在逾30個場所及逾25個場所向客戶提供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根據客戶工程變更指令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處理維修工程；(i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或項目管理服務及(iv)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誠如上表所示，來自辦公室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0.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辦公室項目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75.0%以上。來自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1.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70%以上。辦公室項目以及設計及裝修項目的增加主要乃由兩個大型優質辦公室場所設計及裝修項目所驅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均產生逾5.0百萬港元的收益。

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服務成本增加整體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場所用途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辦公室	42.3%	41.0%
零售	28.8%	41.3%
其他	58.1%	35.7%
總體	43.5%	40.5%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設計及裝修	42.9%	41.1%
裝修	24.8%	39.2%
其他	77.6%	35.1%
總體	43.5%	40.5%

本集團辦公室項目以及設計及裝修項目之毛利率整體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1.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2.5%，主要乃由於上述兩個大型優質辦公室場所設計及裝修項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毛利率為約50.0%。

本集團的零售項目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整體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0.0%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7.0%，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及裝修項目為挽留現有客戶而將毛利率定為低於平均毛利率的約28.8%。本集團其他項目的毛利率整體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5.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超過58.0%，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個醫療中心設計項目產生3.0百萬港元的設計費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及約4.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4.4%。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為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7百萬港元)，所得稅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增加相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上升。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去年的約12.9百萬港元下降至約4.7百萬港元。倘不計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本應為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6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較去年增長約28.7%。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於緊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乃編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並無重大進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董事已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毋需對招股章程所描述的關於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策略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上市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13.8	—	13.8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6.0	—	6.0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4.6	—	4.6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3.1	—	3.1
一般營運資金	3.1	—	3.1
	<u>30.6</u>	<u>—</u>	<u>30.6</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4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13.1倍(二零一五年：7.8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0.9%)，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5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7.8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名(二零一五年：13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本公司股東獲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故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以及彼於本集團之經驗及職責，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益誠屬有利。

董事認為，現時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履行職能。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須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離。

本公司將繼續強化適用於其業務經營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法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一致。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的禁售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批准本公告日期期間出現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提出異議。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載於初步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財務數據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呈列之數額進行比較，並認為有關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提供鑒證。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